

##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汽（機）停車相關規定

1. 該校實施汽車停車收費規定，校園內僅提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2. 每學期停車費為300元。請同學於第一次面授時備妥停車費用300元，進校門時於警衛室繳費並領取停車證。
3. 進入校園時請放慢車速，並請出示停車證，未出示停車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校園。
4. 汽車請停放停車格或指定區域，草坪、通道嚴禁停車。
5. 停車證使用日期為空大面授日及考試日。
6. 停車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7. 校內機車棚停放不收費，請學生依序停放整齊。